**「安置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常見問答集**

**一、哪些人與IEP有關？**

**1. 誰來擬定IEP？科任教師、學生本人需參與IEP的設計嗎？誰來執行IEP？**

　　　答：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復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是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故學校應依專長指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個案管理教師」，負責蒐集及彙整學生資料後依法擬定IEP，通常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的身心障礙學生，其「個案管理教師」由導師擔任並撰寫IEP，因導師是最了解學生能力現況及學習情形的人；另接受資源班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其「個案管理教師」通常由資源班老師擔任並撰寫IEP。

　　(2) 學生得參與IEP之設計，但須視學生參與能力與意願而定。蓋依據法令規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的IEP需邀集各相關人員集思廣益，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針對學生個別特性加以擬定，參加IEP擬定的人員，可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教班教師、普通班教師、科任教師、專業團隊人員、家長、學生..等。

　　(3) IEP內訂定特殊教育需求服務內容所涉及之相關人員皆為IEP執行者，如特教班教師、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團隊人員..等。

**2. 為何普通班老師要寫IEP？法令有規定嗎？**

答：

依法IEP係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均需參與IEP的擬定。IEP撰寫校內分工方式，需各校衡量，找出最好的辦法，使其順利推動，建議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來執行會比較好，行政人員召開，相關教師均須參加，導師宜擔任個案管理員彙整相關人員意見，以使IEP更為週延。

**3. 各領域老師是否也要協同填學年、學期目標？**

　　　答：

IEP須經由專業團隊的方式擬定，除家長、導師外，相關行政人員、教師與專業人員均須參與IEP的擬定。實務上建議由導師擔任個案管理教師統整個案相關資料，但其餘教育與相關服務的決定等都需要透過會議的方式取得共識。個案只要是在某領域的學習，有其特殊教育需求，該領域之授課教師，理應共同參與IEP的擬定，尤其是學年學期教育目標的部份，更是需各領域教師發揮教育專業，依個案的需求作適性的調整。

**4.國中階段教師教學專業分工很細，單一名教師在填寫或認識學生上有所不足，尤其若是非主科領域老師擔任導師時，怎麼辦**？

　　答：

依據「桃園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普通班教師對該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一)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二)積極協助提供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其理由及法令規定，請參照本題第一小題。

**二、如何評估現況能力？**

**1.普通班教師如何進行學生現況能力評量？評量向度是否應包含現況描述的的九大向度（指法規列出的向度）？**

　　　答：

普通班教師進行學生現況能力評量時，可以使用標準化測驗或非標準化測驗（如教師自編測驗、隨堂測驗、課程本位評量、檢核表、生態評量、實作評量…）。評量向度是應包含現況描述的的九大向度（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裡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若與同儕無異者亦應註明。

**2.一定要用標準化測驗工具嗎？只用觀察或成績來評估現況能力行不行？**

　　　答：

不一定要用標準化測驗工具才能評估學生的現況能力，應依據學生的能力或障礙程度選擇適當的評量方式。惟若要更具體或客觀地評估學生的現況能力，只用觀察或成績來評估，可能獲得的資訊仍不夠周延，因此建議使用多元的評量方式，並請儘量使用標準化測驗工具。

**3.是否可提供有效的測驗表格，供普通班教師使用？**

　　　答：

標準化測驗工具的使用多半需要經過相關訓練、持有相關證照才能夠使用，因此不適合ㄧ般教師使用；有些測驗工具則適用ㄧ般教師使用，而這些適用一般教師使用的測驗工具多在輔導室，可詢問校內輔導室。測驗分級說明如下：

　使用等級分為A、B、C三等級，凡符合A級資格者可使用B、C等級；符合B級者可使用C等級。

　　 A級：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證書者。

　　 B級：社會服務及心理諮商機構之社工師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等相關科系畢業且修過心理測驗與教育統計，或具該測驗研習證書者。

C級：幼稚園及國中小教師可在具有特教或測驗專業人士督導之下使用。

**4.若個案沒有做智力測驗，在桃園縣IEP格式中第五項的智力評量方式應如何填寫？**

　　　答：

若是經由本縣鑑輔會轉介的個案就應有完整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書」，其中包含安置的建議、心評老師所撰寫的完整評量報告與測驗資料正本，可將鑑定安置報告書中的資料摘錄進IEP中。若是由學區入學，輔導室應有新生團體智力測驗的資料，可洽輔導室索取資料。

**5.評量紀錄的資料來源不足，以致於下筆填寫不易，甚至產生遲疑，怎麼辦？**

答：針對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方式與來源應盡量多元，評量方式以及資料來源可包含：

　　(1) 參考轉銜通報系統資料，可參考網址：[http://www.set.edu.tw/spcs2003/site/桃園縣/](http://www.set.edu.tw/spcs2003/site/%E6%A1%83%E5%9C%92%E7%B8%A3/%22%20%5Ct%20%22_blank)，帳號與密碼請詢問各校特教業務承辦組長

(2) 參考轉銜通報系統資料，可參考網址：<http://www.set.edu.tw/spcs2003/site/>[桃園縣/](http://www.set.edu.tw/spcs2003/site/%E6%A1%83%E5%9C%92%E7%B8%A3/)，

帳號與密碼請詢問各校特教業務承辦組長

(3) 參考前一教育階段相關資料—原安置學校於特殊需求學生安置確認後應主動提供新安

　　置學校相關資料，如：IEP、輔導紀錄

　　(4) 參考新生轉銜輔導會議資料—特殊需求新生安置確認後，新安置學校輔導室應主動邀集原安置單位以及相關人員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會議中可就學生能力表現說明，分析優弱勢能力

　　(5) 參考輔導室測驗資料，如：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TONI）、瑞文氏智力測驗（常模超過十年不建議用）、國中新生智力測驗、多因素性向測驗……等

　　(6) 參考學、情障鑑定資料—特殊需求學生若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學障或情障鑑定證明，校內特殊教育業務承辦組長應留存相關篩選及鑑定測驗資料

　　(7) 進行標準化測驗—商請合格心評人員或特教老師依據學生需求進行標準化測驗

　　(8) 進行非標準化測驗—可使用自編測驗、隨堂測驗、課程本位評量……等方式進行評量

　　(9) 使用檢核表、直接觀察學生，或是訪談家長、過去的老師或學生本人

　　(10) 彙整相關專業人員評量結果

特殊需求學生能力現況資料的蒐集，依法須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且須深入探討九大向度的能力現況，包含：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語文、數學等學業，以對特殊需求學生進行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同時，若有發展異常的項目需盡量詳細評量，發展水準一般的項目，簡要說明即可，或可以「達同年齡水準」陳述。

**6.普通班老師不知個案在鑑輔會的測驗相關資料，這些資料如何取得？**

答：個案若由鑑輔會轉介，其資料會透過公文的方式給學校行政單位（如：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組長或教務處註冊組），因此個案的原始資料應在校內行政單位，可洽相關處室。但個案若未經鑑輔會安置，而是直接由學區入學，則不會有鑑輔會提供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書」。

**三、如何擬定學年學期教育目標？**

**1.應如何針對優弱勢能力分析結果敘寫教育目標？**

答：教育目標的擬定除了參考學生的能力現況、優弱勢分析結果以外，還須考量家長對學 生期望、學生的興趣以及未來的環境需求。特殊需求學生主要教育目標向度可分為生理方 面、生活方面、社會人際方面、學業方面，可參酌學生能力、家長期望、學生興趣以及未 來環境需求排定學生生理、生活、社會人際以及學業需求的優先順序後，再依學生一學年 或一學期後應發展出的能力或水準來訂定教育目標。

**2.IEP的起訖日期？如何評量？評量的頻率？何時檢討？如何將檢討的內容融入IEP**

答：

（1）IEP之訂定以一學年為範疇，其學年教育目標起訖日期配合學年度訂定之，而學期教學目標通常是指每學期年開始至學期結束(依普通班上課時間)。

　　　（2）評量的方式依據目標的特性，可以是紙筆測驗、作業評量、觀察評量、實作評量…等方式。

　　　（3）評量的頻率依據短期目標之設定完成日期，原則上每月評量一次，但可依據學生之程度增減之。

　　　（4） 每一次評量完畢即可進行檢討與調整，但依據法令規定至少每學期檢討一次。

**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如何擬定？要針對哪些領域或向度？須參照九年一貫能力指標嗎**

答：學年（期）教育目標之擬定需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以普通班級之特殊需求學生而言，應包含九年一貫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學生特殊需求之向度，如生活自理、人際關係、情緒控制等盧列，九年一貫課程之十大能力指標是參考的向度，但不一定需要參照。

**如何敘寫長短期目標？和行為目標寫法是否類似？**

答：

　　　（1） 原則上在自足式特教班長期目標即為學年目標，短期目標即為學期目標，而在普班班級，其寫法建議可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之該年級、該領域（或科目）之目標作為學生之長短期目標。

　　　(2)長短期目標之寫法較偏向學生一段時間後之學習成果描述，可以較概括性的目標作為描述。而行為目標必須符合具體、可觀察、可評量等標準。不建議將長短其目標寫成行為目標。

**若程度相差兩個學年以上，是要功能性課程、降低課程還是簡化原班課程？但這些在原班上課難以執行時怎麼處理？**

答：

　　　（1）學生之程度若落差兩個學年以上，如果為國中階段，建議其課程之執行以功能性課程為主，當然功能性課程即包括降低課程及簡化課程(適性課程)；如為國小階段，建議以簡化原班課程為架構，輔以功能性課程及降低課程。但上述課程之規劃執行仍須視學生之程度、需求及家長的意見，經充分溝通後選擇對學生最有利的課程進行之，且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2）在大班級經營下要進行上述課程，對普通班教師是一大挑戰，但教師仍可利用循環教學、小組教學、同儕教導、志工人力、課後補救教學、資源班教學等方式進行之

**四、如何執行IEP？**

**1.教學上的兩難：到底是要顧及其他學生的受教權還是要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IEP教 學目標的執行?**

答：都要重視，並儘量達成全方位課程教學。教學上的選擇無法用是非題或選擇題來做決定，事實上是可以並行執行。例如:五、六年級的學生，但是大字不識幾個，在教導生字時，可以選擇每課一至兩個生字來做為障礙生該課的教學目標，語詞的解釋教學亦同，不一定要會背出解釋，但可以回答出該語詞解釋的同義詞或相反詞，或是能正確的套用在句中(課本上的亦可)，怎麼教和IEP的目標設定有非常大的密切關係。

執行上除了上課指定應熟記的重點給障礙生(建議可提供小天使或小老師在旁協助)，精熟的工作可指派給小老師或同組的組長或義工，所以老師最大的工作在設定每一課或每一單元該生以其能力應執行的目標，及驗收成果。指定熟記的重點宜在正常的教學流程中進行，讓障礙生能隨時注意老師的上課內容(注意是否有指派工作)。

**2.對於特殊的學生，我的輔導重點是補救教學，或是補償教學?**

答：補償教學是避免學生因弱勢能力而造成對學習所產生的負面影響，老師應該適當的讓障礙學生，避免部分難度較高的作業方式；而補救教學則提供附加結構性的練習、技巧的重複教學，或特殊化技巧的概念，以切合學生處理類型及需求。兩者應是並行施行，才能設計出適性的教學計畫。

**3.在普通班中，要對特殊生進行循環教學、小組教學、同儕教學……實在很困難，請 問該如何進行類似的補救教學？**

普通班中若有學習能力較差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教學上需進行適性的調整，盡量以小組的、合作的、多元的學習方式代替單一的、競爭的學習方式。各校還可以妥善爭取或利用各項資源，如小老師制度、義工制度、特殊教育方案……等，協助孩子課業或是生活學習方面的指導。另有特殊教育方案的申請，請依當年度公文辦理。

**4.在大班的教學環境中，如何以原班課程來執行IEP?因為普通班教師沒有額外時間 來輔導特殊生或特別設計課程。**

答：請參照本題第一小題。普通班教師重要的是要適度適切適時的做調整的工夫，稍為注 意了解、協助特殊生的需求，並不需要特別花太多額外的時間。

**五、行為問題與行政支援**

**1.「問題行為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與處理方式」中的「問題行為」如何界定？**

答：只要行為會影響個人學習或班級學習者，就可視為「問題行為」。

**2.對於學生的特殊（異常）行為該如何輔導？行為改變技術有效嗎？如何在班級中 實施？**

答：學生的特殊（異常）行為個別差異大，需視引起該行為之原因為何然後對症下藥，建議結合校內行政資源，配合行為改變技術，規劃完整解決方案並執行。舉例來說，學生上課會突然大叫，影響班級課程進行。首先需找出學生大叫的原因（建議所有任課教師共同觀察與記錄），找出原因後施行行為改變技術。「行為改變技術」的實行可參照行為改變技術之專業書籍。

**六、IEP應如何接續？**

**1.每學年及每學期需要重新檢視的部分有哪些？如何進行重新檢視？**

答：資料是依據學生的狀況來檢視，當有關於學生任何資料變動時，在新學年或新學期的 IEP就要根據新資料來敘寫，當第一份IEP完成後，以後重新檢視的部分大都是以教學目標的檢討與擬定為主，但並不是其它資料就不需檢視，其它資料可能變動性不大，大致上因不同學生而有不同的狀況，老師務必要把學生新的狀況敘寫在IEP上 (舊的IEP資料仍需留下，以作為學習成效之參考) 。

**2.新學年/新學期如何延續學生的IEP？**

答：建議可用電子檔來處理IEP資料，在延續新學年/新學期IEP時，可減少資料處理的時間，僅需在變動部分做修改。在教育目標的擬定，將根據前一學期IEP學習目標檢討，來檢視學生學習目標是否達成，未達成的部分是否要繼續教學，還是調整教學目標，新的 IEP延續是根據前次IEP學生學習結果來調整及擬定，所以期末IEP檢討及擬定會議是很重要的。

**3.每學年/學期如何重新描述學生的現況？**

答：要再一次評量學生的現況能力，依評量結果敘寫於IEP中(也可能沒有特別之改變)。

**七、其他問題**

**1.有些學生的障礙程度對其在普通班的適應並無困擾，為何要拘泥於法令作一些書面的表像資料？**

答：IEP是教育單位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之規劃方案與契約，除了法令上的規範之外，亦是學校定期檢視是否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之歷程，即使部分學生的障礙程度對其在普通班的適應並無顯著影響，但仍須定期檢視以確保提供學生「最少限制環境」。

**2.對於學業成績與ㄧ般同儕無異者，仍要寫IEP，總覺得徒具形式**

答：IEP是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應以整體教育服務為考量，除學業性的教育目標外，還須考量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以及轉銜階段的轉銜服務……等。大體而言，學生學業成績達一般水準不見得不需要特殊教育相關服務，IEP的功能除了擬定教育目標以外，同時也對整體教育服務作一個檢核，檢討現階段是否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適宜且整體的教育服務。

學業性的教育目標僅是 IEP之「教育目標」中的ㄧ項內容，除學業性目標外，人際互動、自我概念、學習態度…..等等亦是教育目標的考量範圍，因此教育目標不應窄化於學業領域。

**3.IEP只是交差文件，普通班教師覺得對普通班輔導特殊生沒有幫助。**

答：IEP絕對不是交差了事的例行表格填寫，它是教育單位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之規劃方案與契約，除了法令上的規範之外，亦是學校定期檢視是否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之必要歷程，且IEP應與教學輔導結合，才能提供學生適性教育，當確實執行之後，就會發現IEP的價值與對特殊學生的意義。

**4.以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來界定要不要寫IEP是否過於僵化？**

答：

IEP是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方案的企劃書，依法規定特殊需求學生包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以及鑑輔會鑑定證明者，所以持有上述兩項文件者一定要有IEP；然而，IEP是一份很詳盡而適性的教育企劃書，IEP所重視的項目內容，也可以運用在非身心障礙學生上，尤其是班上少部份特別令老師頭痛的學生，亦可以此IEP之內容為他們量身打造教育方式。

**5.轉銜會議的召開時程與主要目的？**

答：

（1）轉銜教育之召開依據法令需於學生教育階段之最後一年訂定轉銜教育計畫，為落實執行並於訂定完成時併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召開討論轉銜計畫之可行性，並依據本縣轉銜實施計畫於安置前（約每年三月）及安置後（八、九月）召開相關轉銜會議。

（2）轉銜會議召開之目的無非在保障學生在轉銜時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確保前後教育階段資料之順利銜接與前後教育階段教師經驗之有效傳承，以減少下一教育階段教師之摸索期。

**6.國小升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並無銜接**

答：學校在每一個教育年段的最後一年應對所有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轉銜服務，不管特殊需求學生的安置是在普通班、資源班還是特教班。學校除進行轉銜評估外，還須提供升學、生活、心理、就業、福利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每年三月以後應針對應屆畢業生上網填寫轉銜通報系統，安置確認後也應移交相關紀錄或資料，如：IEP或輔導紀錄，詳情請洽輔導室特殊教育業務承辦組長。

**7.是否需由導師另行針對學生指定個別作業與教學、評量？如此一來是否會加重該生的負擔？**

答：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指定個別作業或進行個別教學輔導是理想的狀況，評量可彈性調整，採用多元或替代性的評量，包含成績以及作業的考察，只要以學生利益為考量，校內行政單位、教師與家長彼此達成共識，在IEP中敘明即可；也就是說，教學與評量的調整是要調整成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與需求，並不是除了一般課程之外，還要增加額外指定的作業。依學生的能力作相關調整應是最符合特殊教育的理念的情況，是不會增加學生的負擔，除非教師給了不適當的學習內容。

**8.一個月內完成IEP太難了，尤其是新接的學生。**

答：目前桃園縣已針對普通班教師設計有IEP之格式，同時介紹新竹教育大學孟瑛如教授所主持之「有愛無礙網站－For Teachers－資源共享」（<http://www.dale.nhctc.edu.tw>）之「電腦化IEP」，這兩種版本經過簡單訓練，普通班老師均可在半小時到一小時之內完成 ，所以針對新生，只要有基本資料、短時間的觀察、參閱學生過去的轉銜資料，並與家長 訪談其家庭需求，在一個月內完成IEP應不至於太過困難。

且基本上教師對學生的掌控是不斷在累進的，一個月內應能有一定程度的基本認知與了解，足以提供IEP之相關服務，對於新接觸或不熟稔特殊生的教師，可以在第二個月即進行 IEP之調整，以求更適合學生之服務。

**9.學校對特殊學生不重視，IEP撰寫完也沒有效用**

答：IEP的撰寫是採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並非由一人單打獨鬥完成紙上IEP。IEP的擬定與執行就是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的保證書，也是學校行政單位和教師們共同合作歷程，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需求有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的保障，再加上家長與教師們特殊教育意識抬頭，相信學校行政單位也會盡力配合、樂觀其成才對。

IEP撰寫完後，確立了各單位的職責，「個案管理員」理應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IEP各項內容，特教業務承辦人亦應協助個案管理員執行IEP，如此IEP才能確實達到成效。

寫IEP是在確保特殊生的個別化教育需求受到保障，同時也是引導教師有效教學的方針，除此之外，寫IEP是在執行法令規範，若未依規定時程完成，可能會牽扯到違法問題，到時有糾紛事件，學校及教師難辭其咎。

**10.若個案從外縣市轉來，沒有IEP，該如何處理？**

答：若個案為身心障礙學生都應有IEP，沒有收到個案舊的IEP可能的原因是對方學校沒 有寄或是個案在對方學校時並沒有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是鑑輔會鑑定證明，請電話聯繫對方學校。若對方學校沒有個案的IEP，就重新建檔。

**11. 希望能提供各校尋找專業人員方式**

答：教育局特幼課每年都會辦專業團隊服務說明會的研習，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均會參與，相關資訊請洽各校業務承辦人。或參考桃園縣教育局特幼課網站，點選「特殊教育」，再點選「相關訊息」即有「桃園縣境設有職能復健科之醫院或診所名冊」可參考。

**12. 在家教育IEP學期目標難以擬定，學期初要完成很困難，怎麼辦？**

答：

依法IEP係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均需參與IEP的擬定。在家教育的學生除了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導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以外，還有專職或兼任的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老師會進行直接的特殊教育服務，因此學年學期的目標需斟酌考量學生在生理、生活、社會人際、學業等能力表現，參酌學生能力、家長期望、學生興趣以及未來環境需求排定學生生理、生活、社會人際以及學業需求的優先順序後，再依學生一學年或一學期後應發展出的能力或水準來訂定教育目標。以在家教育學生的IEP而言，很重要的是要共同討論學生的需求，學校、導師、專業團隊以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老師可以為學生做些什麼，並且釐清上述人員所扮演的角色。

所有透過聯合轉介的身心障礙學生在五~六月即可確認安置，建議學校需主動聯繫原安置學校或個案，進行轉銜的工作，並進行個案能力評估，以利IEP的擬定。除此之外， 還可參考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書」上的資料，進一步了解個案情形。

IEP的擬定需採團隊的方式進行，學校與班級導師需主動深入了解個案狀況，以利IEP的擬定，同時可以邀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老師參與IEP的擬定，尤其是針對學年學　　期目標的部份提供意見。IEP的擬定請務必在開學一個月內完成，以免違法。

**13. 班上雖然有特殊生，但是不知道要為他撰寫IEP，目前上學期即將結束，現在該怎麼辦**？

答：目前首要之務可能要先彙整學生相關資料，依照IEP擬定之流程，召集相關人員，為 班上的身障生擬定下學期之IEP。對於上學期部分，仍需因應學生的特殊需求，教師或行 政單位為其所做的相關輔導或是福利服務等，作詳實的書面紀錄。

**14.學生的障礙程度很重，連名字都不認得，根本無法學習，我該教他什麼？**

答：如果仍安置在普通班，任課教師可檢視學生的生態環境需求及適應行為能力，以功能 性課程為考量，如：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職業生活為 主，請參考「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當學生的障礙屬重度時，可考慮提出 轉介進入「不分類巡迴班」，由巡迴老師負責主要教學服務。若學生在學校行政、老師， 以及相關人力支援（如：志工媽媽、特教系志工、特殊教育方案……等）下仍有嚴重適應不良情形，則需轉介至鑑輔會申請重新安置。

**15.成績的判定是否該與ㄧ般生一樣？還是有不同的標準呢？**

答：

應依據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進行特殊需求學生成績的判定，評量的方式應適性、評量 的方式應多元，評量時可參考下列原則：

(1)若學生認知功能缺損，學科成績（係指國、英、數、理、化…..）落後原班約一個年級者，其學科成績可調整比重，如：作業繳交情形、學習態度、學習活動參與的比重調高一些，考試成績的比重低一點；或者同一份試卷經講解訂正後，再考一次，以第二次成績計算或兩次成績依比重計算……等方式進行評定。

(2)身心障礙學生原來立足點就與一般學生不同，因此無所謂公不公平，在成績單上可說 明其為特殊學生成績依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採特殊評量與計分方式計分。

(3) 其他領域（如人文與藝術、健康與體術領域）—視障、聽障、肢體障礙的學生應儘量讓他們參與該領域學習活動，至於成績的採計方式同上述第1點調整比重計分

上述調整方式皆須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